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孟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銓營造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28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4萬54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